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三人 永正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銓

代 理 人 林聖荃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許濟麟

莊秉宏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劉鎮瑋

相 對 人 張薛貴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拍賣抵押物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及影印本院一一三年度司拍字一二二號拍賣抵押物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瞭本案狀況，請求閱覽卷宗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與抵押物所有權人共同簽發本票，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抵押債務的共同發票人，此有本票正本附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